

设备采购安装承包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南阳卓群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杨营镇白庄村农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批）

工程地点：镇平县杨营镇白庄村

工程范围：包括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（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 / 技术要求为准）。

承包方式：乙方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，负责设备材料采购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3 日

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 / 资料未及时提供）或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合同总价款：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¥：1126000元（提出的设计变更外，总价不予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

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结算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 50%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设备总价的 47%，留 3%质保金，待质保期（1 年）结束付清（质保期不等同于保修期）。

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 / 行业相关规范（如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）及甲方技术要求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验收流程：

乙方完成安装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；

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则签署《验收报告》；

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提供安装所需的场地、水电等条件，协助协调现场关系；

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

监督工程进度与质量，提出合理建议。



（二）乙方

具备设备安装相应资质，确保施工安全、质量；

按约定工期完成安装，提供设备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；

保修期内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）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免费维修 / 更换故障部件；

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（验收前完成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

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总价款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

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总价款 10% 的损失；

若乙方安装质量不合格，需无偿整改至合格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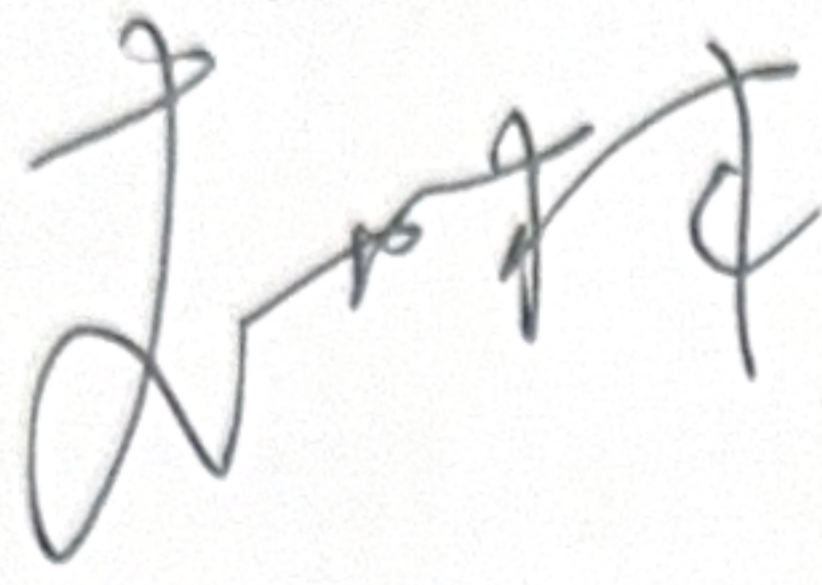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）。



| | |
|--|---|
| 甲方： (公章)  | 乙方： (公章)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 (签字)  |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)  |
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 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00MA9GQGG3XP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瑞金商务楼 701 室 |
| 邮政编码：474250 | 邮政编码：473000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樊喜露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1714120509100046335 |

